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ARKSON 百盛

PARKSON RETAIL GROUP LIMITED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8)

## 自願性公告

### 完成有關出售青島市該等物業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納稅

茲提述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涉及以代價人民幣280百萬元出售位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的該等物業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補充協議(「補充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補充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交割後，賣方已不再為該等物業擁有人。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賣方已收取買方所支付之所有代價。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賣方已完成支付其就出售事項應付之所有稅費，而買方已根據補充協議支付增量稅款。

代表董事會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主席

丹斯里鍾廷森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丹斯里鍾廷森及鍾珊珊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拿督斯里何國忠博士為非執行董事；拿督胡亞橋、丘銘劍先生及拿督孔令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